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7〕46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生态补偿项目宣传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7 年生态补偿资金 106 万元下拨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该补偿资金系一次性补助。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按照方案和协议约定组织实施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年度工作总结于 12 月下旬以纸质和电子版报省渔业局。

联系人：陈安 李乐宾

联系电话：0851-85286861

电子邮箱：2751949873@qq.com

附件：2017 年生态补偿资金分配表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5 日印

共印 18 份

附件

2017 年生态补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生态补偿资金	工作内容
铜仁市农委	10	水生野生动物宣传、保护区管理等
遵义市农委	20	
毕节市畜牧水产局	10	
碧江区畜牧水产中心	20	
玉屏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	5	
台江县农业局	5	
贵州省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基地（贵州龙川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）	36	
合计	106	

